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19號

原告 崧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起訴狀未記載地址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A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一、二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58條規定，訴狀應記載原告之地址、「代表人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由原告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規定之資格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表明代理權之限制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清容